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67號

被告 洋洋隱形矯正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元智

上列被告與原告侯宏宜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4年度救字第20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0,8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侯宏宜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以114年度救字第209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44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05元，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

01 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